



NMJY-HJBG-02



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MJY-FQJ-20240529-A-04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检测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推焦地面站排放口)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

检测单位：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6月11日



声 明

1. 本报告在封皮上加盖检测专用章（公章）、在检测数据表上加盖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2. 检测报告无“”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检验检测机构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检测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检测公司许可，本报告不得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
9. 对报告有异议，被检测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10. 若有分包，分包项目用“*”标识。

检测机构名称：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大学东路巴彦淖尔广播电视大学
院内

邮政编码：015000

电 话： 0478-2389982

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FQJ-20240529-A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破损
采样人	郭宇驰、兰翔	收样人	袁晓荣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分析时间	2024年05月30日-6月1日
委托联系人	赵龙	联系电话	18847334391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表1 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名称		
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JWYQ-003
2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JWYQ-003

表2-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				
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0m	测试工况	正常 (负荷 85%)			
燃料种类	/	锅炉型号	/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4年05月30日-6月1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FQJ-20240529-A-04-001	FQJ-20240529-A-04-002	FQJ-20240529-A-04-003		
		18:36-19:00	19:02-19:26	19:28-19:52		
流速 m/s	16.6	16.7	16.8	16.7	/	
含湿量%	1.51	1.51	1.55	1.52	/	
大气压 kPa	89.4	89.4	89.5	89.4	/	
标干流量 Ndm ³ /h	237351	238831	238737	238306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4.9	32.5	8.6	22.0	50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5.91	7.76	2.02	5.2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7	8.1	7.3	7.4	50
颗粒物排放 Kg/h	1.59	1.94	1.73	1.75	/
结论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委托检测的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推焦地面站排放口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2、所附图片为我公司采样人员部分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贺文韬

审核人：张宇

签发人：刘娟

报告编制人：贺文韬

审核人：张宇

签发人：刘娟



2024年 6月 11日